

关于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开放期设置的公告

尊敬的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

【天津民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7年01月03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的第【二十四】章第【(二)】条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第【(二)】条第【1】款第(1)项规定：【“(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原【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设置为：

本基金不设置封闭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为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变更后【民晟全天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设置为：

本基金不设置封闭期，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为每周二、每周四（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特此公告。

